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1  
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張秉承  
電話：049-2222106#1862  
電子信箱：m13514519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3010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勞動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4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926號函辦理。
- 二、為使旨揭獎項之選拔與公開表揚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正旨揭要點。
- 三、旨揭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gsc.osha.gov.tw/>），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所屬。

正本：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總工會、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